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和2025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调整：1、“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均修改为“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上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日